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532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

被　　告　葉晉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092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1,0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3,0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新簡卷第36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8月10日10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東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36號外側車道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從後方撞擊停等紅燈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徐欽祥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致原告保車受損（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原告保車經送修復，共支出修繕費用161,065元（含工資43,425元、零件117,640元），原告已悉數賠付。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3,0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險理賠計算書、賠款明細、原告保車行車執照、駕駛人駕照、原告保車受損照片等資料為證（新司簡調卷第21至37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函送之系爭車禍事故資料全卷在卷可參（新司簡調卷第43至70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故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是原告保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原告保車受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另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保車於112年9月出廠（新司簡調卷第33頁），迄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受有車損時即113年8月10日，已使用11個月，則計算原告保車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原告保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原告保車自出廠日112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8月10日，已使用0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9,667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17,640÷(5+1)≒19,60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17,640－19,607)×1/5×（0+11/12）≒17,97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17,640－17,973＝99,667】，加計其餘不必折舊之費用後應為143,092元（工資43,425元+折舊後零件費用99,667元），則原告保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支出之修理費用，應以143,092元計算為合理。

㈢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

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原告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61,065元，但因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僅143,092元，已如前述，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143,092元為限。

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本件原告依保險代位、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4日起（於115年8月14日公示送達，經20日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新簡卷第3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3,092元，及自115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薛雅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林芷萍